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因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根据(2022)浙0106民初7817号民事判决书,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经查询,赵小强先生持有1,072万股以及美盛控股持有231万股已显示竞价成功,且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五)公司2022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一)(四)项,9.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九)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且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303万股处被司法拍卖。

2、本次拍卖中赵小强先生持有1,072万股以及美盛控股持有231万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且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美盛控股因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根据(2022)浙0106民初7817号民事判决书,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经查询,目前上述股份已显示竞价成功,且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赵小强	是	10,720,000	1.1786%	2024.3.11	2024.3.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310,000	0.254%	2024.3.11	2024.3.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赵小强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K8169	韩莉莉	10,720,000	12,280,000	1.1786%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I0083	张明宇	2,310,000	2,660,000	0.254%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本次竞拍中股票竞价成功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10,910,004	1.2%	2,310,000	8,600,004	0.96%
赵小强	79,190,689	8.71%	10,720,000	68,470,689	7.53%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美盛控股以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7,346,83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5036%。

2、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4万股,其中涉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分别占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465%、0.3241%,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85%。

2、本次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回购金额为1,112,800元;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6.43元/股),回购金额为128,600元。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1,241,400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0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合计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0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01月18日至2020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02月0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02月0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05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6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69.064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1,378,091,733未发生变化。

7、2021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离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64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年0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0,0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0人。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2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5日。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49元/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05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8.55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6.43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6.43元/股)。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触发2020年激励计划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中“一、公司的权力与义务”的第(二)款和“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约占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465%,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5%。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和“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2020年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 2.20元人民币现金”,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均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112,800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10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52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52万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3月28日办结。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约占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241%,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1%。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 2.20 元人民币现金”,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均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6.43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 6.43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28,600元,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10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2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2万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3月28日办结。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658,929	27.73%	-540,000	524,118,929	27.71%
高管锁定股	7,763,627	0.41%	0	7,763,627	0.41%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	26.98%	0	510,474,052	26.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21,250	0.34%	-540,000	5,881,25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97,465	72.27%	0	1,367,297,465	72.29%
三、总股本	1,891,956,394	100.00%	-540,000	1,891,416,394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亦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6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纺,证券代码:0020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4001号)。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其他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相关指标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披露为第一次公告。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目前,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2023年10月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财务部、仓储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控评价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以及预重整事宜,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守正创新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审计进展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进行了沟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正在报送给守正创新,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暂未发现重大分歧,后续如有重大分歧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披露。根据目前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尚无法预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守正创新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了具体风险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2月21日、3月7日和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所列的风险事项,谨慎决策。

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其他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相关指标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7日,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进展以及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实际披露日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1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575,656,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38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370,967,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39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04,689,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98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21,291,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8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建新)

总表决情况:同意575,506,150股,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40,417股,获得当选。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吴传利)

总表决情况:同意575,504,850股,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39,117股,获得当选。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大光)

总表决情况:同意575,506,151股,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40,418股,获得当选。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